附件1：

2014年度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 一、奖学金

 第一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由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联合设立。

 第二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评选活动旨在发掘、树立、

宣传优秀青年学生典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实现中国梦而不懈奋斗。

 第三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分为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

翼奖”和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。

 奖项设置如下：

 （一）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（50名）

 1．每名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；

 2．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；

 3．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可予以直接录用。

 （二）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（1700名）

 1．每名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；

 2．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；

 3．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。

 二、评选范围及时间

 第四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的评选对象为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均不含在职研究生）o

 第五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评选时间为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，分为校级评选（2014年12月底前）、省级评选（2015年1月中旬前）、全国评选（2015年1月底前）三个阶段。

 三、评选条件

 第六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的评选条件

 1．品学兼优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
 2．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，代表着青春新榜样，能够通过本活动传递校园正能量；

 3．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者可优先考虑。

此外，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(1)上学年考试总成绩在本专业排前5名，历次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
(2)群众基础良好，在易信（或微信、新浪微博）上建立个人实名账号，发布申请中国电信奖学金信息，并赢得至少100个点赞支持。

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(1)符合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评选条件。

(2)创新创业能力较为突出，取得一定成果。如，获得国家专利（需有专利证书），获得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或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（银奖）以上奖励（需附相关证书），创新成果被有关方面采纳应用（需出具相关证明），参与共青团中央和中国电信相关部门合作实施的“学子公司”计划并取得较好成果，以及在其它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成果（需出具相关证明）。

 四、组织机构

 第七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评选活动由全国评委会、各省级评委会和各校级评委会组织开展。

 第八条 各校级评委会由一名校领导主持，由学校团委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市级电信公司相关负责人联合组成，负责本校奖学金候选人的资格审查、初评和推荐工作。

 第九条 各省级评委会，由各省级团委、学联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省级电信公司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，负责本地奖学金候选人的复评、推荐工作。

 第十条 全国评委会由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联合组成，负责活动的评审、领导和协调工作。全国评委会是奖学金评选活动的最高机构，具有最终裁决权。

 五、评选程序

 第十一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评选的基本程序：

 1．学生个人可至全国学联网站（http://www. qgxl. org／）或各校园电信营业厅下载申报表进行申报，学校团组织负责申报组织工作。

 2。校级评委会进行审核确认、初评，并推荐不超过5人作为本校候选人推荐至省级评委会。

 3．省级评委会进行复评，根据分配名额推荐本省份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候选人，并从中推荐3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。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对评选活动开设网络投票平台。

 4。全国评委会对各省份推荐人选进行终审，确定50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及1700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。飞Young奖”获奖者。终审前期，将在全国学联官方网站及有关媒体平台开设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网络投票平台，结果将作为评审参考依据。获奖者名单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；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。

 第十二条 各级评委会产生候选人名单后，应即通报候选人所在单位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保留一定时间的投诉期。收到投诉后，应立即组织调查；经调查确认不符合资格或条件者，应采取相应措施，同时通报有关单位和全国评委会。

 第十三条 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归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全国评委会。